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15:00至2015年12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北京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

2、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4,136,1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442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2,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15%。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506,8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16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89%。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9,3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2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9,3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26%。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7,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45%；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123%；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2.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5.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6. 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2)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3)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6)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7)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4) 配套融资金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6)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 反对 758,5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 弃权 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 反对 758,5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 弃权 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 反对 758,5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 弃权 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 反对 758,5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 弃权 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 反对 758,5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 弃权 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八) 审议通过《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九)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7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8%；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51%；反对 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7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冯继勇、代贵利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